

上櫃股票代碼：6126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二段 209 號
公司電話：(03)599-2862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8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10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9-4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1-77
(七) 關係人交易	78-79
(八) 質押之資產	7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9-8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8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80
(十二) 其他	80-9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3-94
3. 大陸投資資訊	95-98
4. 主要股東資訊	98
(十四) 部門資訊	98-10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甘 信 男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3,630,786 仟元，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主要客戶協議將存貨商品存放於銷貨客戶指定之發貨倉庫，須對客戶訂單或出貨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因涉及存貨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致其營業收入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決定收入金額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抽選樣本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並檢視交易條件及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275,486 仟元及新台幣 9,693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14%，對於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基於管理階層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例如：按歷史經驗等)；對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分析信用損失長期之趨勢變動及應收帳款週轉率，且於期末確認有無發生減損之情事。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760,523仟元及新台幣583,337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8%及7%，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33,955仟元及新台幣11,793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11%及4%，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6,496仟元及(1,479)仟元，分別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2%及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林政緯

林政緯



會計師：

張志銘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898,212	52	\$4,759,588	5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8,944	-	6,54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91,216	1	433,521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20,400	-	30,1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1,188,989	13	1,076,287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6及七	76,804	1	65,93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2,314	-	7,91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5,003	-	4,740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7	428,422	4	371,000	4
1410	其他預付費用		68,853	1	46,262	1
1421	預付貨款		362	-	3,47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5	-	1,03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799,564</u>	<u>72</u>	<u>6,806,462</u>	<u>7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6,410	-	6,41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729,731	8	216,76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及八	760,523	8	583,337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889,349	10	805,710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2	72,642	1	60,99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10	28,874	-	31,951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34,369	-	32,2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46,163	1	66,92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9,856	-	5,501	-
1960	預付投資款		10,000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97,917</u>	<u>28</u>	<u>1,809,799</u>	<u>21</u>
1xxx	資產總計		<u>\$9,397,481</u>	<u>100</u>	<u>\$8,616,261</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甘信男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2及八	\$530,000	6	\$271,667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3	3,961	-	2,050	-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20	3,886	-	2,411	-
2170	應付帳款		700,359	7	597,943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5及九.1	424,353	5	383,683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716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16,122	-	11,287	-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2	19,279	-	14,44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8	-	154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及六.16	192,766	2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14及八	187,500	2	125,00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79,140</u>	<u>22</u>	<u>1,408,644</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6	-	-	466,688	6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4及八	470,215	5	523,023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480,650	5	450,548	5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2	19,559	1	13,37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7及六.18	15,724	-	16,92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86,148</u>	<u>11</u>	<u>1,470,554</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3,065,288</u>	<u>33</u>	<u>2,879,198</u>	<u>33</u>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9				
3110	普通股股本		1,278,269	14	1,172,656	14
3200	資本公積	六.19	1,774,441	19	1,597,567	19
3300	保留盈餘	六.19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8,703	1	100,83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6,909	2	125,53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7,146	2	270,811	3
3400	其他權益		28,804	-	(156,909)	(2)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9及六.26	<u>2,767,921</u>	<u>29</u>	<u>2,626,567</u>	<u>31</u>
3xxx	權益總額		<u>6,332,193</u>	<u>67</u>	<u>5,737,063</u>	<u>67</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9,397,481</u>	<u>100</u>	<u>\$8,616,261</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甘信男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113年度		民國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0及七	\$3,630,786	100	\$3,451,7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2,796,395)	(77)	(2,503,778)	(72)
5900	營業毛利		834,391	23	947,952	2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七及九.1	(226,464)	(6)	(243,056)	(7)
6200	管理費用		(262,821)	(7)	(278,51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6,688)	(4)	(123,29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21	(1,110)	-	(4,225)	-
	營業費用合計		(627,083)	(17)	(649,089)	(19)
6900	營業淨利		207,308	6	298,863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4	108,210	3	62,33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4	(10,839)	(1)	(18,630)	-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24	(33,537)	(1)	(21,29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33,955	1	11,79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7,789	2	34,203	1
7900	稅前淨利		305,097	8	333,066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6	(67,546)	(1)	(69,634)	(2)
8200	本期淨利		237,551	7	263,432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48	-	9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63,238	10	(42,255)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496	-	(1,47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4,804)	(1)	7,47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6,078	9	(35,34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63,629	16	\$228,091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22,606	4	\$177,777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14,945	3	85,655	3
			\$237,551	7	\$263,432	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09,467	9	\$147,326	4
8720	非控制權益		254,162	7	80,765	3
			\$563,629	16	\$228,091	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7	\$0.98		\$1.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7	\$0.95		\$1.4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甘信男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2年01月01日餘額	\$1,172,656	\$14,217	\$85,554	\$160,295	\$213,354	\$(92,024)	\$(33,514)	\$1,520,538	\$528,524	\$2,049,062
B1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279		(15,279)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0,718)			(140,718)		(140,718)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4,757)	34,757			-		-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44,245						44,245		44,245
D1	民國112年度淨利					177,777			177,777	85,655	263,432
D3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20	(31,371)		(30,451)	(4,890)	(35,34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8,697	(31,371)	-	147,326	80,765	228,09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539,105						1,539,105	(1,539,105)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3,556,383	3,556,383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172,656	1,597,567	100,833	125,538	270,811	(123,395)	(33,514)	3,110,496	2,626,567	5,737,063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870		(17,870)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1,371	(31,371)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8,178)			(138,178)		(138,178)
D1	民國113年度淨利					122,606			122,606	114,945	237,551
D3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48	185,713		186,861	139,217	326,07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3,754	185,713	-	309,467	254,162	563,62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5,613	176,976						282,589		282,58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02)						(102)	102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112,910)	(112,910)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1,278,269	\$1,774,441	\$118,703	\$156,909	\$207,146	\$62,318	\$(33,514)	\$3,564,272	\$2,767,921	\$6,332,19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甘信男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民國113年度	民國112年度	代碼	項 目	民國113年度	民國112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05,097	\$333,06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666)	(385,715)
A20000	調整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00)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投資	(158,779)	(573,023)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170,665	171,164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減少	(10,000)	-
A20200	攤銷費用	8,456	8,12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639)	(130,18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110	4,22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55	7,87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9,129	(10,109)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355)	86
	評價(利益)損失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891)	(15,329)
A20900	利息費用	33,537	21,296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45,701
A21200	利息收入	(93,500)	(41,83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68,275)	(1,050,589)
A21300	股利收入	(215)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份額	(33,955)	(11,79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6,019	7,701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258,333	(316,166)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	(23,37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520,920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21)	40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51,762	723,02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42,070)	(183,333)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752	(8,67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1	(1,61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4,480)	73,71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6,639)	(16,05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867)	2,32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1,088)	(140,7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054	23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556,38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57,422)	41,00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9	4,142,43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9,474)	(12,5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94	39,31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0,453	(33,161)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475	(19,97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2,416	(31,28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8,624	3,567,6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5,889	1,52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59,588	1,191,90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16	-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98,212	\$4,759,5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4	(1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71)	(4,0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49,248	540,4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5,529	37,35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2,259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618)	(18,93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6,391)	(49,8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6,027	508,99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甘信男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並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開始營業。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與銷售電子連接器、電子模組產品作為各類電源、影音訊號、電子訊號傳遞的裝置。主要應用產品包括筆記型電腦及週邊設備、平板電腦、各式消費性電子產品、車用電子及網路通訊等。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二段 209 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

以上之修正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集團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及一一〇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4)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5)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b)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c)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d)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 ESG 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要求額外揭露。

(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a)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主要係對首次採用者適用此準則之避險會計之說明修正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一致。

(b)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對除列利益或損失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c)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此修正改善施行指引中之部分文字說明，包括前言、遞延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差異揭露，以及信用風險揭露。

(d)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新增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租賃負債除列疑義，以及釐清交易價格。

(e)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此修正消除準則中第B74段與第B73段間之不一致。

(f)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刪除準則中第37段提及之成本法。

(7)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3)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露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SINGATRO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本公司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	SINGATR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投資業務	100%	100%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3.12.31	112.12.31
SINGATR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連接器之製造及銷售	61.1986%	61.1986%
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連接器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連接器買賣及進出口相關業務	100%	100%
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信音連接器有限公司	連接器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信音連接器有限公司	連接器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SINGATRON SAN JOSE CONNECTION CO., LTD.	市場及銷售業務和客戶服務	100%	100%
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信音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SINGATRON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	連接器之製造及銷售	100% (註 1)	-%

註 1：本集團為有效拓展海外市場，業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及十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設立泰國子公司 SINGATRON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 投資金額為泰銖 36,000 仟元，出資比例為 100%，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業已匯出投資款項，並完成登記設立。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貨幣時間價值
-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

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5～55 年(房屋及建築物主體 20～55 年，附屬設備 5～15 年)

機器設備：1～10 年

運輸設備：5 年

辦公設備：0.5～10 年

租賃改良：25 年

其他設備：0.5～10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3.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20～55 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4.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	2~5 年	30 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合約有效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合約有效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連接器及電子模組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60 天至 12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18.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5%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本集團之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該未供營業使用之資產無跡象顯示於未來年度產生現金流量，故係以淨公允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經評估結果，該資產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故於民國九十四年度認列資產減損損失為 4,000 仟元。

(3)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21。

(4)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18。

(5)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現金及零用金	\$111	\$115
活期存款	4,724,557	4,728,768
定期存款(註)	173,544	30,705
合 計	<u>\$4,898,212</u>	<u>\$4,759,588</u>

註:係為合約期間三個月內到期，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指數股票型基金	\$9,5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56)	-
小計	8,944	-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6,541
合計	<u>\$8,944</u>	<u>\$6,541</u>
流動	\$8,944	\$6,541
非流動	-	-
合計	<u>\$8,944</u>	<u>\$6,541</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6,410</u>	<u>\$6,410</u>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u>\$820,947</u>	<u>\$650,281</u>
流動	\$91,216	\$433,521
非流動	729,731	216,760
合計	<u>\$820,947</u>	<u>\$650,281</u>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票據淨額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0,400	\$30,152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u>\$20,400</u>	<u>\$30,152</u>

本集團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 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1,198,682	\$1,084,427
減：備抵損失	(9,693)	(8,140)
小 計	<u>1,188,989</u>	<u>1,076,287</u>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804	65,937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u>76,804</u>	<u>65,937</u>
合 計	<u>\$1,265,793</u>	<u>\$1,142,224</u>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60 天至 120 天。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1,275,486 仟元及 1,150,364 仟元，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1，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2) 本集團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原 料	\$15,175	\$15,418
減：備抵損失(註)	(6,066)	(7,316)
小 計	9,109	8,102
在 製 品	114,670	106,606
減：備抵損失(註)	(19,084)	(15,792)
小 計	95,586	90,814
製 成 品	348,655	302,261
減：備抵損失(註)	(24,928)	(30,177)
小 計	323,727	272,084
合 計	\$428,422	\$371,000

註：本集團存貨備抵損失其中包含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因存貨報廢迴轉 15,834 仟元及 33,538 仟元。

(2)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2,796,395 仟元及 2,503,778 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利益)(註)	\$(5,902)	\$(23,170)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呆滯存貨已陸續處分，故迴轉存貨備抵損失。

註：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因庫齡呆滯提列損失分別為 9,932 仟元及 10,368 仟元。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3.12.31		112.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60,523	14.46%	\$583,337	11.79%

(2)投資關聯企業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①公司名稱：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②主要營業場所(註冊國家)：台灣

③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802,127仟元及696,662仟元。

④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為使發展越臻多元，以達成營運績效最大化，以不超過新台幣660,000仟元投資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並取得部分股權，並由本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彭朋煌先生擔任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以隆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出任)兼策略長。

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股東會進行董事會全面改選，本公司提名三席法人董事代表人名單並順利當選，法人董事代表人分別為本公司董事長甘信男先生、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彭朋煌先生及子公司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楊政綱先生。嗣後董事會推舉彭朋煌先生為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不超過新台幣250,000仟元持續對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權投資。

基於前述情形可判斷本公司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故將其視為關聯企業。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陸續投資金額共計新台幣731,802仟元投資款並取得14.46%之股權。

⑤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間盈餘分配，本集團依出資比例沖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22,044仟元。

⑥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動資產	\$3,126,431	\$3,255,441
非流動資產	627,474	580,335
流動負債	(1,579,235)	(1,799,239)
非流動負債	(144,835)	(140,412)
權 益	2,029,835	1,896,125
公司持股比例	14.46%	11.79%
小 計	293,514	223,553
溢價取得	467,009	359,784
投資之帳面金額	<u>\$760,523</u>	<u>\$583,337</u>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3,753,882	\$3,811,77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2,683	243,294
其他綜合損益	44,924	(24,480)
本期綜合損益	307,607	218,814

(3)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

(4)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擔保之情事，請詳附註八。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12.31	112.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889,349</u>	<u>\$805,710</u>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完工程 及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3.01.01	\$117,248	\$521,529	\$349,452	\$12,896	\$66,243	\$324	\$1,678,690	\$21,591	\$2,767,973
增添	-	928	20,759	248	7,920	-	123,840	76,475	230,170
處分	-	(5,590)	(49,820)	(547)	(5,679)	-	(63,128)	-	(124,764)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19,535	18,280	102	3,419	25	90,897	1,444	133,702
移轉	-	1,083	23,808	322	357	-	31,994	(62,682)	(5,118)
113.12.31	<u>\$117,248</u>	<u>\$537,485</u>	<u>\$362,479</u>	<u>\$13,021</u>	<u>\$72,260</u>	<u>\$349</u>	<u>\$1,862,293</u>	<u>\$36,828</u>	<u>\$3,001,963</u>
112.01.01	\$117,248	\$530,810	\$476,042	\$12,925	\$68,351	\$325	\$1,568,095	\$31,110	\$2,804,906
增添	-	-	17,827	-	3,509	-	73,511	30,044	124,891
處分	-	(2,889)	(16,999)	-	(4,930)	-	(90,722)	-	(115,540)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6,392)	(7,454)	(29)	(547)	(1)	(21,814)	(515)	(36,752)
移轉	-	-	(119,964)	-	(140)	-	149,620	(39,048)	(9,532)
112.12.31	<u>\$117,248</u>	<u>\$521,529</u>	<u>\$349,452</u>	<u>\$12,896</u>	<u>\$66,243</u>	<u>\$324</u>	<u>\$1,678,690</u>	<u>\$21,591</u>	<u>\$2,767,97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01.01	\$-	\$325,293	\$211,131	\$5,279	\$46,315	\$238	\$1,374,007	\$-	\$1,962,263
折舊	-	22,814	31,720	1,946	5,394	14	87,568	-	149,456
處分	-	(5,590)	(37,194)	(492)	(5,220)	-	(55,920)	-	(104,416)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13,914	11,972	93	2,661	18	76,653	-	105,311
移轉	-	-	-	-	-	-	-	-	-
113.12.31	<u>\$-</u>	<u>\$356,431</u>	<u>\$217,629</u>	<u>\$6,826</u>	<u>\$49,150</u>	<u>\$270</u>	<u>\$1,482,308</u>	<u>\$-</u>	<u>\$2,112,614</u>
112.01.01	\$-	\$309,823	\$285,831	\$3,400	\$46,972	\$225	\$1,293,936	\$-	\$1,940,187
折舊	-	22,723	33,553	1,919	4,967	13	87,566	-	150,741
處分	-	(2,889)	(13,580)	-	(4,481)	-	(79,243)	-	(100,193)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4,364)	(4,792)	(26)	(396)	-	(18,894)	-	(28,472)
移轉	-	-	(89,881)	(14)	(747)	-	90,642	-	-
112.12.31	<u>\$-</u>	<u>\$325,293</u>	<u>\$211,131</u>	<u>\$5,279</u>	<u>\$46,315</u>	<u>\$238</u>	<u>\$1,374,007</u>	<u>\$-</u>	<u>\$1,962,263</u>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 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117,248	\$181,054	\$144,850	\$6,195	\$23,110	\$79	\$379,985	\$36,828	\$889,349
112.12.31	\$117,248	\$196,236	\$138,321	\$7,617	\$19,928	\$86	\$304,683	\$21,591	\$805,710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20～55 年及 5～20 年提列折舊。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事，請詳附註八。

10.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主係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 2～3 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13.01.01	\$6,104	\$98,360	\$104,464
增添－源自購買	-	-	-
處分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952	4,952
113.12.31	\$6,104	\$103,312	\$109,416
112.01.01	\$20,053	\$120,397	\$140,450
增添－源自購買	-	-	-
處分	(13,949)	(20,407)	(34,3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30)	(1,630)
112.12.31	\$6,104	\$98,360	\$104,464
折舊及減損：			
113.01.01	\$2,547	\$69,966	\$72,513
當期折舊	-	4,461	4,461
處分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568	3,568
移轉	58	(58)	-
113.12.31	\$2,605	\$77,937	\$80,542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12.01.01	\$-	\$81,003	\$81,003
當期折舊	-	4,669	4,669
處分	-	(12,025)	(12,0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34)	(1,134)
移轉	2,547	(2,547)	-
112.12.31	<u>\$2,547</u>	<u>\$69,966</u>	<u>\$72,513</u>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u>\$3,499</u>	<u>\$25,375</u>	<u>\$28,874</u>
112.12.31	<u>\$3,557</u>	<u>\$28,394</u>	<u>\$31,951</u>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3,913	\$4,155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869)	(955)
合 計	<u>\$3,044</u>	<u>\$3,200</u>

(1)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

(2)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7,407 仟元及 6,389 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依據各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比較性之相似標的近期成交價格或土地之公告現值價格評價。

(3)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28,479 仟元及 128,215 仟元，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誠正海峽兩岸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直接資本化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113.12.31	112.12.31
收益資本化率	3.35%	3.35%

(4)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情事。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 資產	合 計
成本：			
113.01.01	\$36,245	\$7,630	\$43,875
增添－單獨取得	3,891	-	3,891
到期除列	(245)	-	(2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69	397	2,466
移轉	5,118	-	5,118
113.12.31	<u>\$47,078</u>	<u>\$8,027</u>	<u>\$55,105</u>
112.01.01	\$13,754	\$7,761	\$21,515
增添－單獨取得	15,329	-	15,329
到期除列	(2,749)	-	(2,7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5)	(131)	(236)
移轉	10,016	-	10,016
112.12.31	<u>\$36,245</u>	<u>\$7,630</u>	<u>\$43,875</u>
攤銷及減損：			
113.01.01	\$11,352	\$318	\$11,670
攤銷	8,194	262	8,456
到期除列	(245)	-	(2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833	22	855
113.12.31	<u>\$20,134</u>	<u>\$602</u>	<u>\$20,736</u>
112.01.01	\$6,371	\$65	\$6,436
攤銷	7,866	258	8,124
到期除列	(2,749)	-	(2,7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6)	(5)	(141)
112.12.31	<u>\$11,352</u>	<u>\$318</u>	<u>\$11,670</u>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u>\$26,944</u>	<u>\$7,425</u>	<u>\$34,369</u>
112.12.31	<u>\$24,893</u>	<u>\$7,312</u>	<u>\$32,205</u>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營業成本	\$24	\$5
推銷費用	1,431	492
管理費用	7,001	7,563
研發費用	-	64
合 計	<u>\$8,456</u>	<u>\$8,124</u>

12.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3.12.31	11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45%~5.00%	\$450,000	\$271,667
擔保銀行借款	1.50%~2.88%	80,000	-
合 計		<u>\$530,000</u>	<u>\$271,667</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3,471,039 仟元及 3,071,938 仟元。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額度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3.12.31	112.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3,643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贖賣回權	318	2,050
合 計	<u>\$3,961</u>	<u>\$2,050</u>
流 動	\$3,961	\$2,050
非 流 動	-	-
合 計	<u>\$3,961</u>	<u>\$2,050</u>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長期借款

(1) 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3.12.31	利率區間(%)	償還期間及辦法
彰化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150,000	依郵儲一年機動+0.625%計息	借款期間自112年1月5日至117年1月5日，內含償還寬限期2年，每季為一期，共分12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507,715	依TAIBOR +1.27%，113年3月1日後依TAIBOR +0.98%	借款期間自113年9月5日至118年9月5日，本金至114年6月30日、115年6月30日、116年6月30日，各償還150,000仟元，剩餘本金117年9月30日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187,500)		
一年以上到期	<u>\$470,215</u>		

債權人	112.12.31	利率區間(%)	償還期間及辦法
彰化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25,000	依郵儲一年機動+0.42%計息	借款期間自108年8月19日至113年8月19日，內含償還寬限期2年，每季為一期，共分12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150,000	依郵儲一年機動+0.625%計息	借款期間自112年1月5日至117年1月5日，內含償還寬限期2年，每季為一期，共分12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473,023	依TAIBOR+1.5%計息，113年5月1日後依TAIBOR+1.1%計息	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22日至116年6月30日，本金至112年10月31日、112年12月31日、113年2月29日、113年4月30日，各償還50,000仟元剩餘本金每年為一期，共分3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125,000)		
一年以上到期	<u>\$523,023</u>		

(2) 有關資產提供擔保情事，請詳附註八。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其他應付款

	113.12.31	112.12.31
應付費用	\$363,550	\$347,661
應付利息	679	1,429
應付設備款	60,124	34,593
合 計	<u>\$424,353</u>	<u>\$383,683</u>

16.應付公司債

(1)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199,000	\$500,000
減：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6,234)	(33,312)
小 計	192,766	466,68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92,766)	-
淨 額	<u>\$-</u>	<u>\$466,688</u>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贖賣回權	<u>\$318</u>	<u>\$2,050</u>
權益要素－轉換權	<u>\$17,610</u>	<u>\$44,245</u>

有關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贖賣回權評價損益及公司債認列利息費用金額，請參閱附註六.24。

(2)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發行總額： 新台幣 500,000 仟元

(B)發行日： 112.11.30

(C)發行價格： 按票面金額之 104.18%發行

(D)票面利率： 0%

(E)發行期間： 112.11.30～115.11.30

(F)到期償還：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 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G)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 3 個月之翌日(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 1 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 1 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H)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定為每股新台幣 28.50 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依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轉換價格由 28.50 元調整至 27.60 元。

- (I)本公司之贖回 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3個月之翌日起(民國113年3月1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民國115年10月21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30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30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5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5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3個月之翌日起(民國113年3月1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民國115年10月2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30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5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5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J)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 2 年之日(民國 114 年 11 月 30 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40 日(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 5 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4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1.5056% (實質收益率為 0.75%)。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3)本公司債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申請轉換金額301,000仟元，換發普通股10,561仟股。轉換淨額超過轉換之普通股面額轉列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計203,611仟元；另因行使公司債轉換權，致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減少26,635仟元及應付公司債折價減少18,411仟元。

17.其他非流動負債

	113.12.31	112.12.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277	\$14,596
存入保證金	2,447	2,326
合 計	\$15,724	\$16,922

18.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3,773 仟元及 3,741 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363 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皆於民國一二七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03	\$292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112.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8,802	\$20,035	\$24,61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162)	(5,115)	(4,738)
小 計	13,640	14,920	19,876
淨確定福利負債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363)	(324)	(325)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13,277	\$14,596	\$19,55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2.01.01	\$24,614	\$(4,738)	\$19,876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362	(70)	292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 計	362	(70)	29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55)	-	(155)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22	(9)	313
經驗調整	(1,078)	-	(1,078)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 計	(911)	(9)	(920)
支付之福利	(4,030)	4,030	-
雇主提撥數	-	(4,328)	(4,328)
112.12.31	20,035	(5,115)	14,920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273	(70)	203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 計	273	(70)	203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38	-	138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45)	(430)	(975)
經驗調整	(311)	-	(311)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 計	(718)	(430)	(1,148)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支付之福利	(788)	788	-
雇主提撥數	-	(335)	(335)
113.12.31	<u>\$18,802</u>	<u>\$ (5,162)</u>	<u>\$13,640</u>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3.12.31	112.12.31
折現率	1.57%	1.36%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5%	\$-	\$(1,231)	\$-	\$(1,403)
折現率減少 0.5%	1,340	-	1,534	-
預期薪資增加 0.5%	1,314	-	1,501	-
預期薪資減少 0.5%	-	(1,221)	-	(1,388)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9.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2,0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則分別為 1,278,269 仟元及 1,172,656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別分為 127,827 仟股及 117,266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申請轉換 301,000 仟元，換發普通股股本 105,613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為 10 元，分為 10,561 仟股。

(2) 資本公積

	113.12.31	112.12.31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03,611	\$-
認股權－其他	17,634	44,26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註 1)	1,553,109	1,553,211
其 他(註 2)	87	87
合 計	<u>\$1,774,441</u>	<u>\$1,597,567</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係未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行使歸入權。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另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訂定之，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倘依照上述股利政策計算，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0.1元時，得不予分派。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一二年度	一一二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7,870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迴轉)	31,371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8,178	\$1.1
合 計	\$187,419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預計於通過財務報表後之最近一次董事會擬議。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3。

B.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及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870 仟元及 15,279 仟元。

C.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30,933仟元。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30,933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及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31,371仟元及(34,757)仟元。

有關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等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非控制權益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2,626,567	\$528,52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114,945	85,65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9,217	(4,890)
非控制權益增減－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	(112,910)	-
非控制權益增減－對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	3,556,383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102	(1,539,105)
期末餘額	\$2,767,921	\$2,626,567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營業收入

	<u>一一三年度</u>	<u>一一二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u>\$3,630,786</u>	<u>\$3,451,730</u>

(1)收入細分

一一三年度

	<u>連接器部門</u>	<u>電子模組產品部門</u>	<u>合 計</u>
商品銷售	<u>\$3,564,675</u>	<u>\$66,111</u>	<u>\$3,630,786</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3,564,675</u>	<u>\$66,111</u>	<u>\$3,630,786</u>

一一二年度

	<u>連接器部門</u>	<u>電子模組產品部門</u>	<u>合 計</u>
商品銷售	<u>\$3,373,350</u>	<u>\$78,380</u>	<u>\$3,451,73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3,373,350</u>	<u>\$78,380</u>	<u>\$3,451,730</u>

(2)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u>113.12.31</u>	<u>112.12.31</u>	<u>112.01.01</u>
銷售商品	<u>\$3,886</u>	<u>\$2,411</u>	<u>\$22,384</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因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須於後續提供銷售商品之義務。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並於本期認列為收入。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本集團之合約皆短於一年，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相關資訊。

(4)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21.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一一三度	一一二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1,307	\$3,680
其他應收款	(197)	545
合 計	<u>\$1,110</u>	<u>\$4,225</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3.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1 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1,272,790	\$3,623	\$-	\$-	\$-	\$3,832	\$1,280,245
損失率	0~1%	2~24%	25~45%	46~60%	60~85%	86~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828)	(835)	-	-	-	(3,832)	(9,495)
帳面金額	<u>\$1,267,962</u>	<u>\$2,788</u>	<u>\$-</u>	<u>\$-</u>	<u>\$-</u>	<u>\$-</u>	<u>\$1,270,750</u>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群組二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計
	(註)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5,264	\$377	\$-	\$-	\$-	\$15,641
損失率	0~2%	2~14%	15~50%	51~55%	56~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48)	(50)	-	-	-	(198)
帳面金額	\$15,116	\$327	\$-	\$-	\$-	\$15,443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112.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計
	(註)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159,778	\$965	\$501	\$-	\$-	\$1,432	\$1,162,676
損失率	0~1%	2~20%	21~45%	46~60%	60~85%	86~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018)	(157)	(186)	-	-	(1,319)	(7,680)
帳面金額	\$1,153,760	\$808	\$315	\$-	\$-	\$113	\$1,154,996

群組二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計
	(註)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7,176	\$558	\$-	\$-	\$106	\$17,840
損失率	0~2%	2~10%	11~50%	51~55%	56~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27)	(27)	-	-	(106)	(460)
帳面金額	\$16,849	\$531	\$-	\$-	\$-	\$17,380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13.01.01	\$-	\$8,140	\$4,301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1,307	(197)
匯率影響數	-	471	22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225)	-
113.12.31	<u>\$-</u>	<u>\$9,693</u>	<u>\$4,328</u>
112.01.01	\$-	\$4,558	\$3,828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3,680	545
匯率影響數	-	-	(7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98)	-
112.12.31	<u>\$-</u>	<u>\$8,140</u>	<u>\$4,301</u>

22.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 2 年至 50 年間，其中部分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私自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份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土 地	\$33,900	\$33,182
房屋及建築	22,061	17,880
運輸設備	16,211	9,198
其他設備	470	737
合 計	<u>\$72,642</u>	<u>\$60,997</u>

(b)租賃負債

	113.12.31	112.12.31
租賃負債	<u>\$38,838</u>	<u>\$27,822</u>
流 動	<u>\$19,279</u>	<u>\$14,449</u>
非 流 動	<u>\$19,559</u>	<u>\$13,373</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4 財務成本；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 流動性風險管理。

B.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土 地	\$1,004	\$989
房屋及建築	8,678	8,921
機器設備	-	554
運輸設備	6,767	4,996
其他設備	299	294
合 計	<u>\$16,748</u>	<u>\$15,754</u>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u>一一三年度</u>	<u>一一二年度</u>
短期租賃之費用(租金支出)	<u>\$6,163</u>	<u>\$5,130</u>

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期租賃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並非類似，相關承諾金額為 0 元。

D.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2,802 仟元及 21,186 仟元。

(2)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10。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不超過一年	<u>\$2,755</u>	<u>\$3,124</u>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u>1,483</u>	<u>523</u>
合 計	<u>\$4,238</u>	<u>\$3,647</u>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40,947	\$257,676	\$498,623	\$225,584	\$263,693	\$489,277
勞健保費用	56,455	35,286	91,741	50,098	30,932	81,030
退休金費用	-	3,976	3,976	-	4,033	4,033
董事酬金	-	8,500	8,500	-	8,691	8,69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109	6,715	25,824	16,469	6,793	23,262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 產及使用權資產)	119,558	51,107	170,665	119,406	51,758	171,164
攤銷費用	24	8,432	8,456	5	8,119	8,124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不低於千分之一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1,000 仟元及 4,150 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 1,000 仟元及 4,150 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不低於千分之一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1,500 仟元及 4,500 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 1,500 仟元及 4,500 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集團海外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估列之員工整體性激勵獎酬金額分別為 17,000 仟元及 18,500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合併薪資費用項下。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租金收入	\$4,011	\$4,355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51,424	30,659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992	11,121
其 他	84	52
小 計	93,500	41,832
股利收入	215	-
其他收入－其他	10,484	16,149
合 計	\$108,210	\$62,336

(2)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6,019)	\$(7,70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	23,370
淨外幣兌換(損)益	19,828	(34,0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9,129)	10,109
其他損失	(5,540)	(9,976)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21	(408)
合 計	\$(10,839)	\$(18,630)

(3)財務成本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3,868	\$19,672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02	644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8,667	749
其他利息費用	-	231
合 計	\$33,537	\$21,296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5.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 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48	\$-	\$1,148	\$-	\$1,14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63,238	-	363,238	(44,804)	318,4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496	-	6,496	-	6,4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70,882</u>	<u>\$-</u>	<u>\$370,882</u>	<u>\$(44,804)</u>	<u>\$326,078</u>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 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20	\$-	\$920	\$-	\$92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2,255)	-	(42,255)	7,473	(34,7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79)	-	(1,479)	-	(1,4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42,814)</u>	<u>\$-</u>	<u>\$(42,814)</u>	<u>\$7,473</u>	<u>\$(35,341)</u>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6.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64,436	\$47,99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098)	(6,75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 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6,063	37,339
遞延所得稅之沖減	(855)	(8,950)
所得稅費用	<u>\$67,546</u>	<u>\$69,63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44,804</u>	<u>\$(7,473)</u>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305,097</u>	<u>\$333,066</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 之稅額	\$87,989	\$90,997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	4,606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5,137)	1,18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868	(6,47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098)	(6,752)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4,076)	(13,93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67,546</u>	<u>\$69,634</u>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一一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140	\$877	\$-	\$7,017
投資收益	(449,087)	(2,377)	-	(451,464)
兌換損(益)	(1,280)	1,280	-	-
兌換損(益)	-	457	-	45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63	274	-	1,337
淨確定福利負債	6,899	-	-	6,899
使用權資產資產財稅差異	300	(293)	-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財稅差異	8,796	(767)	-	8,0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財稅差異	(181)	(1,772)	-	(1,953)
資產減損損失	800	-	-	8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17,571	-	(44,804)	(27,233)
短期員工福利	452	-	-	452
虧損扣抵	24,907	(3,742)	-	21,16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063)</u>	<u>\$ (44,804)</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383,620)</u>			<u>\$ (434,48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66,928</u>			<u>\$46,16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450,548)</u>			<u>\$ (480,650)</u>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401	\$(261)	\$-	\$6,140
投資收益	(400,518)	(48,569)	-	(449,087)
兌換損(益)	(446)	(834)	-	(1,280)
兌換損(益)	441	(441)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06	457	-	1,063
淨確定福利負債	7,373	(474)	-	6,899
使用權資產資產財稅差異	-	300	-	3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財稅差異	10,770	(1,974)	-	8,7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財稅差異	(389)	208	-	(181)
資產減損損失	800	-	-	8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10,098	-	7,473	17,571
短期員工福利	452	-	-	452
虧損扣抵	10,658	14,249	-	24,90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7,339)</u>	<u>\$7,473</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353,754)</u>			<u>\$(383,62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7,599</u>			<u>\$66,92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01,353)</u>			<u>\$(450,548)</u>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8,363 仟元及 7,590 仟元。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集團內合併未使用之可扣抵虧損所得稅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A. 母公司

發生年度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3.12.31	112.12.31	
111年度	\$36,952	\$53,290	121年
112年度(實際)	68,873	68,873	122年
合 計	<u>\$105,825</u>	<u>\$122,163</u>	

B. 子公司

發生年度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3.12.31	112.12.31	
110 年度	\$-	\$1,509	120 年
111 年度	-	1,581	121 年
112 年度	15,772	-	122 年
合 計	<u>\$15,772</u>	<u>\$3,090</u>	

(6)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2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基本每股盈餘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22,606	\$177,77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25,145	117,266
基本每股盈餘(元)	\$0.98	\$1.52

(2)稀釋每股盈餘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22,606	\$177,777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仟元)	6,933	5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仟元)	(1,385)	(72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28,154	\$177,65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25,145	117,266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42	64
轉換公司債(仟股)	9,892	1,53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5,079	118,868
稀釋每股盈餘(元)	\$0.95	\$1.49

(3)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28.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

子公司名稱	公司及營運	113.12.31	112.12.31
	所在國家		
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	38.8014%	38.8014%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積餘額：	113.12.31	112.12.31
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767,921	\$2,626,567

分攤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利益：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14,945	\$85,655

此等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提供如下，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損益彙總性資訊：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營業收入	\$3,616,671	\$3,433,24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96,240	319,4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0,509	321,203

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113.12.31	112.12.31
流動資產	\$6,709,183	\$6,784,055
非流動資產	1,586,418	953,309
流動負債	1,119,640	940,885
非流動負債	31,340	16,861

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營業活動	\$494,309	\$574,059
投資活動	(352,985)	(528,041)
籌資活動	(316,696)	3,544,648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71,602)	3,591,619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1.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SINGATRON ENTERPRISE CO., LTD.－U.S.A (SEC－U.S.A)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屬)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其他關係人	\$383,027	\$276,940

銷貨予關係人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另對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而對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120 天收款。

(2)本集團自行銷售產品予其他關係人－SEC-U.S.A.引介客戶所獲得之銷貨毛利計算佣金，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認列佣金支出分別為 2,027 仟元及 3,330 仟元，帳列推銷費用－佣金支出項下。

(3)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其他關係人	\$76,804	\$65,937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76,804	\$65,937

(4)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其他關係人	\$716	\$-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1,349	\$40,323
退職後福利	199	181
合 計	\$41,548	\$40,504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3.12.31	112.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17,248	\$117,248	借款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73,884	76,294	借款擔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20,807	573,023	借款擔保
合 計	\$811,939	\$766,56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與甲公司簽訂技術暨專利授權契約，應負擔一定金額之技術授權費，並自使用該技術授權而正式量產後，依約定產品銷售量及約定每單位權利金計算權利金，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專利費用 18,203 仟元，帳列推銷費用項下，其中 4,583 仟元尚未支付而帳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 2.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八日、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一一二年三月七日、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承諾事項，以因應子公司一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擬於中國之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申請上市之需求，本公司評估該等承諾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已遵循相關規定。相關承諾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關於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果有權部門要求或決定需要補繳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及上市前之社會保險費、住房公積金或相關之罰款損失及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損失，本公司願意無條件承擔或補償相關損失。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度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員工要求公司針對過往未繳或未足額繳納的社會保險費、住房公積金進行補繳，補繳金額為 6,437 仟元。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另本公司已將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八日及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之承諾事項列入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股東會之報告事項；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之承諾事項列入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之報告事項；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及一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承諾事項列入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之報告事項；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之承諾事項列入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股東會之報告事項，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SINGATRON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七日簽訂購地買賣契約書，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以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之專案借款支付土地預付款約泰銖 71,506 仟元。

十二、其他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944	\$6,5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10	6,4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898,101	4,759,4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20,947	650,281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1,286,193	1,172,376
其他應收款	12,314	7,916
存出保證金	19,856	5,501
合 計	<u>\$7,052,765</u>	<u>\$6,608,498</u>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3.12.31	11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961	\$2,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30,000	271,667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125,428	981,626
租賃負債	38,838	27,82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57,715	648,02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92,766	466,688
存入保證金	2,447	2,326
合 計	<u>\$2,551,155</u>	<u>\$2,400,202</u>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人民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2,898仟元及2,824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 0.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93 仟元及 239 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57.14%及 65.2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持有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合 計
113.12.31			
借 款	\$733,819	\$484,972	\$1,218,791
應付款項	1,125,428	-	1,125,428
租賃負債	20,389	20,333	40,722
可轉換公司債	199,000	-	199,000
112.12.31			
借 款	\$414,656	\$543,541	\$958,197
應付款項	981,626	-	981,626
租賃負債	15,235	13,664	28,899
可轉換公司債	-	500,000	500,000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短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年以上	合 計
113.12.31					
流入	\$83,978	\$38,529	\$-	\$-	\$122,507
流出	(86,413)	(39,737)	-	-	(126,150)
淨額	<u>\$ (2,435)</u>	<u>\$ (1,208)</u>	<u>\$-</u>	<u>\$-</u>	<u>\$ (3,643)</u>
112.12.31					
流入	\$162,267	\$329,817	\$466,154	\$-	\$958,238
流出	(162,859)	(324,638)	(464,200)	-	(951,697)
淨額	<u>\$ (592)</u>	<u>\$5,179</u>	<u>\$1,954</u>	<u>\$-</u>	<u>\$6,541</u>

上表關於衍生性金融資產(負債)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長/短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01.01	\$919,690	\$2,326	\$27,822	\$466,688	\$1,416,526
現金流量	268,025	121	(16,639)	-	251,507
非現金流量	-	-	27,655	(273,922)	(246,267)
113.12.31	<u>\$1,187,715</u>	<u>\$2,447</u>	<u>\$38,838</u>	<u>\$192,766</u>	<u>\$1,421,766</u>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長/短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01.01	\$696,166	\$3,945	\$23,138	\$-	\$723,249
現金流量	223,524	(1,619)	(16,056)	520,920	726,769
非現金流量	-	-	20,740	(54,232)	(33,492)
112.12.31	<u>\$919,690</u>	<u>\$2,326</u>	<u>\$27,822</u>	<u>\$466,688</u>	<u>\$1,416,526</u>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E.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192,766	\$466,688
	公允價值	
	113.12.31	112.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191,120	\$473,650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如下(單位：外幣仟元)：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u>113.12.31</u>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 USD3,800	113.10.23～114.03.28
<u>112.12.31</u>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 USD31,200	112.07.28～113.07.22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6,410	\$6,4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數股票型基金	\$8,944	\$-	\$-	\$8,94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權益工具投資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318	\$318
遠期外匯合約	-	3,643	-	3,643
合計	\$-	\$3,643	\$318	\$3,961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6,410	\$6,4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6,541	\$-	\$6,54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2,050	\$2,050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級與第二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列示如下：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工具
113.01.01	\$(2,050)
本期認列總損益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1,732
113.12.31	\$(318)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工具
112.01.01	\$-
本期發行	(2,950)
本期認列總損益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900
112.12.31	\$(2,050)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負債相關之損益金額分別為1,732仟元及900仟元。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除持有結構式定存商品無量化之不可觀察輸入值，其公允價格為先前交易價格外，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0%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 分 比 上 升 (下 降)10%，對本集團 權益將減少/增加 641 仟元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 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 評價模型	波動率	47.72%	波動率越高， 公允價值估計 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 降)1%，對本集團 損 益 分 別 將 增 加 80 仟元及減少 20 仟元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0%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 分比上升(下 降)10%，對本集團 權益將減少/增加 641 仟元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 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 評價模型	波動率	34.48%	波動率越高， 公允價值估計 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 降)1%，對本集團 損益分別將減少 0 元及 50 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0)	\$-	\$-	\$135,886	\$135,886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0)	\$-	\$-	\$134,604	\$134,604

10.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單位：仟元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4,806	32.785	\$1,468,964	\$45,352	30.6987	\$1,392,241	
人民幣	\$1,203,330	4.5608	\$5,488,126	\$1,142,349	4.3352	\$4,952,30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231	32.785	\$302,638	\$9,645	30.6987	\$296,092	
人民幣	\$171,431	4.5608	\$781,865	\$143,439	4.3352	\$621,838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合併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 19,828 仟元及(34,024)仟元。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一。
3. 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二。
4. 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本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三。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2.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詳附表四。

2.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一。

2.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2.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五。

2.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六。

2.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十二、8。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帳 面金額	截至本期已匯 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中山龍大興電 鍍有限公司	五金零配件及 表面電鍍產品 製造及銷售	\$- (註9)	註1	\$99,935 (註2及註9)	\$-	\$-	\$99,935 (註2及註9)	\$- (註9)	100%	\$- (註9)	\$- (註9)	\$-
信音電子(中 山)有限公司	連接器之製造 及銷售	\$98,355 (註2)	註1	\$81,963 (註2及註5)	\$-	\$-	\$81,963 (註2及註5)	\$23,578 (註2及註3)	61.1986% (註10及 註11)	\$14,430 (註2、註3 及註12)	\$220,410 (註2及註12)	\$30,823
信音電子(中 國)股份有限 公司	連接器之製 造及銷售	\$692,808 (註2)	註1	\$257,362 (註2及註4)	\$-	\$-	\$257,362 (註2及註4)	\$245,893 (註2及註3)	61.1986% (註11)	\$150,483 (註2、註3 及註12)	\$4,124,474 (註2及註12)	\$1,031,142
蘇州信音連接 器有限公司	連接器之製 造及銷售	\$86,656 (註2)	註6	\$-	\$-	\$-	\$-	\$4,726 (註2及註3)	61.1986% (註11)	\$2,892 (註2、註3 及註12)	\$92,062 (註2及註12)	\$-
中山信音連接 器有限公司	連接器之製 造及銷售	\$27,365 (註2)	註7	\$-	\$-	\$-	\$-	\$5,230 (註2及註3)	61.1986% (註10及 註11)	\$3,200 (註2、註3 及註12)	\$11,304 (註2及註12)	\$-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帳 面金額	截至本期已匯 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信音汽車 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之製 造及銷售	\$41,047 (註2)	註8	\$-	\$-	\$-	\$-	\$16,812 (註2及註3)	61.1986% (註11)	\$10,289 (註2、註3 及註12)	\$171,452 (註2及註1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 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39,260	\$439,260	\$2,138,563

註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總計以美金 13,448 仟元，投資設立第三地區控股公司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再經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轉投資 SINGATR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及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註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3：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4：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與實收資本額之差異，主係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43,000 仟股、盈餘轉增資及 SINGATR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以自有資金現金增資美金 2,000 仟元所致。

註5：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與實收資本額之差異，主係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盈餘分配予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後，再由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增資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所致。

註6：係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現金增資人民幣 19,000 仟元。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註 7：係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現金增資人民幣 6,000 仟元。
- 註 8：係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現金增資人民幣 9,000 仟元。
- 註 9：本公司之孫公司 SINGATR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業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間出售間接投資之中山龍大興電鍍有限公司 100%股權。
- 註 10：本公司之孫公司 SINGATRON(HONG K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業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間調整投資架構，將原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25%股權移轉予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75%股權增加為 100%股權。
- 註 11：本公司之曾孫公司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七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43,000 仟股，本公司之孫公司 SINGATRON(HONG K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為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依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佈之「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第 26 條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參與公開發行公司配售證券，致對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81.8868%下降至 61.1986%。
- 註 1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詳附表七。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詳附表七。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 (4)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詳附表一。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四。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詳附表七。
- (7)上述有關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請詳附表七。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甘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764,829	6.07%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1.連接器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連接器等生產製造，銷售予電子產品製造商。
- 2.電子模組產品部門：該部門負責充電模組、傳感模組等電子模組產品設計及貿易業務，銷售予電子產品製造商或經銷商。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

	連接器 部門	電子模組 產品部門	應報導部 門小計	其他 部門	調整與 銷除	集團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564,675	\$66,111	\$3,630,786	\$-	\$-	\$3,630,786
部門間收入	51,996	-	51,996	-	(51,996)	-
利息收入	93,820	546	94,366	-	(866)	93,500
收入合計	<u>\$3,710,491</u>	<u>\$66,657</u>	<u>\$3,777,148</u>	<u>\$-</u>	<u>\$(52,862)</u>	<u>\$3,724,286</u>
部門損益(稅前)	<u>\$355,067</u>	<u>\$(47,773)</u>	<u>\$307,294</u>	<u>\$1,087</u>	<u>\$(3,284)</u>	<u>\$305,097</u>

民國一一二年度

	連接器 部門	電子模組 產品部門	應報導部 門小計	其他 部門	調整與 銷除	集團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373,350	\$78,380	\$3,451,730	\$-	\$-	\$3,451,730
部門間收入	59,899	-	59,899	-	(59,899)	-
利息收入	43,357	297	43,654	-	(1,822)	41,832
收入合計	<u>\$3,476,606</u>	<u>\$78,677</u>	<u>\$3,555,283</u>	<u>\$-</u>	<u>\$(61,721)</u>	<u>\$3,493,562</u>
部門損益(稅前)	<u>\$364,717</u>	<u>\$(42,508)</u>	<u>\$322,209</u>	<u>\$14,435</u>	<u>\$(2,578)</u>	<u>\$333,066</u>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連接器 部門	電子模組 產品部門	應報導部 門小計	其他 部門	調整與 銷除	集團 合計
113.12.31 部門資產	<u>\$8,262,373</u>	<u>\$300,774</u>	<u>\$8,563,147</u>	<u>\$835,560</u>	<u>\$(1,226)</u>	<u>\$9,397,481</u>
112.12.31 部門資產	<u>\$7,667,512</u>	<u>\$266,533</u>	<u>\$7,934,045</u>	<u>\$682,216</u>	<u>\$-</u>	<u>\$8,616,261</u>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營運部門負債

	連接器 部門	電子模組 產品部門	應報導部 門小計	其他 部門	調整與 銷除	集團 合計
113.12.31 部門負債	\$1,168,289	\$618,803	\$1,787,092	\$1,331,131	\$(52,935)	\$3,065,288
112.12.31 部門負債	\$995,438	\$411,537	\$1,406,975	\$1,565,259	\$(93,036)	\$2,879,198

2.地區別資訊：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中國大陸	\$2,275,241	\$2,197,862
台灣	506,775	667,826
其他	848,770	586,042
合計	\$3,630,786	\$3,451,730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非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中國大陸	\$759,154	\$681,904
台灣	225,173	217,371
其他國家	70,763	37,089
合計	\$1,055,090	\$936,364

3.重要客戶資訊：本集團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占本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者如下：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A 客戶	\$522,609	\$632,648
B 客戶	(註)	347,684
C 客戶	383,027	(註)

註：對該客戶於當年度之銷貨收入淨額未達本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故不予揭露。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61.1986%之曾孫公司	\$2,138,563 (註3)	\$417,028	\$229,495	\$-	\$-	6.44%	\$3,564,272 (註3)	Y	N	Y
1	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之子公司	\$4,286,773 (註4)	\$97,635	\$-	\$-	\$-	-%	\$4,286,773 (註4)	Y	N	Y
2	信音(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2,670,348 (註5)	\$800,000	\$800,000	\$507,715 (註6)	\$-	17.98%	\$4,450,580 (註5)	N	Y	N
3	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信音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信音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之子公司	\$4,286,773 (註4)	\$96,230	\$96,230	\$-	\$-	1.35%	\$4,286,773 (註4)	Y	N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對單一海外聯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六十。

註4：依孫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孫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六十。單筆背書保額不得超過孫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三十。聯屬公司間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孫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六十。

註5：依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對單一海外聯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六十。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集團母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百。

註6：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大川大立數位影音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6,668	\$16,381	3.94%	\$6,410	
	矽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420,000	23,543	17.74%	-	
	小 計				39,924		\$6,410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3,514)			
	合 計				\$6,41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指數股票型基金：							
	統一台灣高息動能ETF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4,500	-	\$4,239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臺灣價值高息ETF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5,000	-	4,705	
	小 計				9,500		\$8,944	
	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利益)損失				(556)			
	合 計				\$8,944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 金額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INGATRO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業	\$8,550	\$8,550	2,000,000	100.00%	\$6,473 (註2)	\$(211)	\$(211) (註2)	子公司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	英屬維 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439,042	439,042	13,504,543	100.00%	4,411,092 (註2)	182,854	190,182 (註1及註2)	子公司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散熱模組、其他電子零組件 及物聯網應用產品之製造、 代理銷售與買賣	731,802	573,023	12,712,000	14.46%	760,523	262,683	33,955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	SINGATR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務	USD 13,400 NTD 439,319 (註3)	USD 13,400 NTD 439,319 (註3)	-	100.00%	4,450,580 (註2及註3)	170,565 (註3)	170,565 (註2及註3)	孫公司
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 公司	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連接器買賣及進出口相關業務	RMB 683 NTD 3,115 (註3)	RMB 683 NTD 3,115 (註3)	-	100.00%	155,014 (註2及註3)	2,067 (註3)	2,067 (註2及註3)	曾孫公司
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 公司	SINGATRON SAN JOSE CONNECTION CO., LTD.	美國	客戶服務	USD 30 NTD 984 (註3)	USD 30 NTD 984 (註3)	-	100.00%	2,003 (註2及註3)	155 (註3)	155 (註2及註3)	曾孫公司
信音科技(香港)有限 公司	SINGATRON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	泰國	連接器製造及銷售	THB 36,000 NTD 34,643 (註3)	THB - NTD - (註3)	-	100.00%	32,420 (註2及註3)	(2,136) (註3)	(2,136) (註2及註3)	曾孫公司

註1：包括認列投資收益182,854仟元、逆流交易已實現銷貨毛利877仟元、逆流交易未實現銷貨毛利492仟元、側流交易已實現銷貨毛利24,672仟元及側流交易未實現銷貨毛利17,729仟元。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3：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SINGATR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98,355 (註五)	\$65,570 (註五)	\$32,785 (註五) (註六)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為因應貸與對象營業週轉需求	\$-	-	\$-	\$890,116 (註二) (註四)	\$1,780,232 (註三)

註一：1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二：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三：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四：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規定，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

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額度。

註五：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1,725,465 (註1)	80.62%	月結90天 ~180天	主要為連接器商品及製成品，價格則以接單價格為依據，並無其他銷貨客戶價格可供比較	一般客戶為月結60~120天	應收帳款 \$1,021,363 (註1)	86.88%	註2
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109,206 (註1)	5.10%	月結90天 ~180天	主要為連接器商品及製成品，價格則以接單價格為依據，並無其他銷貨客戶價格可供比較	一般客戶為月結60~120天	應收帳款 \$34,370 (註1)	2.92%	註2
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136,466 (註1)	24.92%	月結90天 ~180天	主要為連接器商品及製成品，價格則以接單價格為依據，並無其他銷貨客戶價格可供比較	一般客戶為月結60~120天	應收帳款 \$88,457 (註1)	41.15%	註2
蘇州信音連接器有限公司	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加工收入	\$268,422 (註1)	96.81%	月結90天 ~180天	屬單一客戶，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應收帳款 \$148,065 (註1)	100.00%	註2
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SINGATRON ENTERPRISE CO., LTD.—U.S.A (SEC—U.S.A)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銷貨	\$383,027 (註1)	14.66%	月結90天	主要為連接器商品及製成品，價格則以接單價格為依據，並無其他銷貨客戶價格可供比較	一般客戶為月結60~120天	應收帳款 \$76,804 (註1)	8.18%	

註1：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信音電子(中國) 股份有限公司	信音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u>\$1,021,363</u> (註1及註2)	<u>1.79</u>	<u>\$-</u>	-	<u>\$161,032</u>	<u>\$-</u>
蘇州信音連接 器有限公司	信音電子(中國) 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u>\$148,065</u> (註1及註2)	<u>1.86</u>	<u>\$-</u>	-	<u>\$24,172</u>	<u>\$-</u>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u>113.01.01~113.12.31</u>						
0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4,450	按季收取	0.12%
1	Singatr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利息收入	866	-	0.02%
1	Singatr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33,011	-	0.35%
1	Singatr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Singatro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3	其他應收款	43	-	-%
2	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12,832	月結90天~180天收現	0.35%
2	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4,837	月結90天~180天收現	0.05%
2	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24,468	月結90天~180天收現	0.67%
2	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銷貨	136,466	月結90天~180天收現	3.76%
2	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88,457	月結90天~180天收現	0.94%
2	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236	月結90天~180天收現	0.02%
2	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信音連接器有限公司	1	銷貨	1,275	月結90天~180天收現	0.04%
2	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信音連接器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5,850	月結收現	0.16%
2	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蘇州信音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454	月結90天~180天收現	0.04%
3	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23,600	月結90天~180天收現	0.65%
3	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0,284	月結90天~180天收現	0.11%
3	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1	銷貨	109,206	月結90天~180天收現	3.01%
3	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4,370	月結90天~180天收現	0.37%
3	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銷貨	1,725,465	月結90天~180天收現	47.52%
3	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021,363	月結90天~180天收現	10.87%
3	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信音連接器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5,740	按季收取	0.16%
3	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信音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	6,066	月結90天~180天收現	0.17%
3	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信音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5,740	按季收取	0.16%
4	蘇州信音連接器有限公司	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2	加工收入	268,422	月結90天~180天收現	7.39%
4	蘇州信音連接器有限公司	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48,065	月結90天~180天收現	1.58%
5	中山信音連接器有限公司	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2	加工收入	59,169	月結90天~180天收現	1.63%
5	中山信音連接器有限公司	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0,475	月結90天~180天收現	0.11%
5	中山信音連接器有限公司	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497	月結90天~180天收現	0.01%
6	蘇州信音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15,564	月結90天~180天收現	0.43%
6	蘇州信音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4,803	月結90天~180天收現	0.05%
6	蘇州信音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20,099	月結90天~180天收現	0.55%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6	蘇州信音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746	月結90天～180天收現	0.02%
6	蘇州信音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銷貨	84,538	月結90天～180天收現	2.33%
6	蘇州信音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9,374	月結90天～180天收現	0.53%
6	蘇州信音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98	月結90天～180天收現	0.01%
6	蘇州信音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3	銷貨	7,380	月結90天～180天收現	0.20%
6	蘇州信音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577	月結90天～180天收現	0.02%
6	蘇州信音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信音連接器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48	月結90天～180天收現	-%
7	Singatron San Jose Connetion Co., Ltd.	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316	月結90天～180天收現	0.01%
7	Singatron San Jose Connetion Co., Ltd.	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3	勞務收入	4,793	月結90天～180天收現	0.1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40021

號

會員姓名：
(1) 林政緯
(2) 張志銘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九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五七八八八八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四八八八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五二五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47122187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自民國 一一三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一三 年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政緯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張志銘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一 月 七 日

